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芳振
電話：03-3361243~5454
傳真：03-3382548
電子信箱：0850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62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109016245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桃園市刺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」第三項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6月24日府農漁字第1090152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及秘書處，惠請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及桃園市政府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漁會、桃園市中壢區漁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

